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冀农奖办函〔2017〕1号

关于开展2017年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根据《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和《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我省将组织开展2017年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数量

2017年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包括：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以下简称项目奖、贡献奖、合作奖）。

（一）项目奖。奖励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总量不超过40项。申报项目的验收或鉴定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二）贡献奖。奖励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工作

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奖励总量不超过 100 人。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人社厅提供的 2016 年底全省涉农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统计数据确定了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田水利 5 个专业系统贡献奖授奖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请各推荐单位按名额分配表指标推荐。

（三）合作奖。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农科教、产学研合作团队，奖励总量不超过 10 个。

二、推荐办法

（一）推荐单位

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为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推荐单位，分别负责本专业、本系统的推荐工作，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请奖项目和个人统一报送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推荐程序

1、市县级的申报材料按专业需经所在设区市农业（农牧、畜牧水产）、水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2、定州市、辛集市、省直单位、中直驻冀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申报材料，按专业分别向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直接报送。

3、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及各设区市农业（农牧、畜牧水产）、水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需登录河北农业信息网（<http://www.heagri.gov.cn>）“业务应用系统”栏目的“河北

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信息管理系统”，对本辖区、本专业系统申报材料有关情况进行录入和审核筛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逐项填报形式审查表（格式见附件）。

三、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项目申报书和有关附件的文本格式，请登录河北农业信息网（<http://www.heagri.gov.cn>）“业务应用系统”栏目的“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并按规定格式印制，申报材料一式两套（至少一套全红章），另加印《申报书》20份。申报项目应当符合《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和《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评审；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主要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作为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候选人，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且有成果参加报奖的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申报合作奖的项目合作关系说明要简要叙述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及共同产出，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是真实合作，严禁拼凑报奖。

（三）申报项目，不得在完成验收前以其全部或部分成果申报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同一项目不得在不同推荐单位多渠道推荐；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

报奖材料一般不退，请自行留档。

四、推荐时间要求

请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于2017年11月15日前，行正式文函将所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省农业厅科教处）

联系人：张瑞奇、郑福祿

电话：0311-86256858、86256838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收件人：河北省农业厅科教处（请注明“奖励推荐材料”）

邮政编码：050011

电子邮箱：nytkjc@126.com

- 附件：1.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名额分配表
2.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 1

2017 年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专业	技术人员总数	授奖限额指标		申报推荐指标	
		省市级	县乡级	省市级	县乡级
农业种植业	12853	40	省市级：12 县乡级：28	52	省市级：16 县乡级：36
		19	省市级：5 县乡级：14		省市级：8 县乡级：17
渔业	622	2	省市级：1 县乡级：1	3	省市级：1 县乡级：2
		20	省市级：6 县乡级：14		省市级：8 县乡级：18
农田水利	6024	19	省市级：6 县乡级：13	25	省市级：8 县乡级：17
		100	省市级：30 县乡级：70		省市级：41 县乡级：90
合计	31728	100		131	

注：1、《奖励办法》规定贡献奖授奖人员中，省市级占 30%，县乡级占 70%。

2、《实施细则》规定贡献奖申报人数，按授奖限额指标 1:1.3 的比例进行推荐申报。

附件 2-1

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审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要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划√
申报材料齐全、采用统一格式，盖章、签字齐全；	
近三年内未获得国家、省部级同类奖励；	
项目验收或评价（鉴定）材料齐全，时间符合要求；	
用户证明符合申报要求，盖章齐全；	
申报书与验收或评价（鉴定）材料中完成人员及完成单位一致，盖章齐全；	
主要完成人员比例符合规定；	
主要完成人员不能在同一年同时申报 2 个以上项目请奖；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不得是行政机关、公务员；	
主要完成单位是独立法人单位；	
核心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人员争议；	
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栏是否详细填写申报理由、等级；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	

附件 2-2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审查单位（盖章）：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主要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的划 √
申报材料齐全、采用统一格式，盖章、签字齐全；	
申报人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人从未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贡献奖奖励；	
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报人不是公务员；	
申报人无重大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申报条件的情况。	

附件 2-3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审查单位（盖章）：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的划√
申报材料齐全、采用统一格式，盖章、签字齐全；	
是否是两个系统、三个单位以上的合作项目；	
合作推广的核心技术成果验收或评价（鉴定）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用户证明符合申报要求，盖章齐全；	
申报项目连续合作三年以上；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不得是行政机关、公务员；	
核心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完成人争议；	
申报意见栏各相关单位审查意见详细、盖章齐全；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	